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年報
2021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31 董事會報告
-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6 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明輝先生
梁偉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成先生
倪順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向明先生(主席)
謝國成先生
倪順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倪順發先生(主席)
謝國成先生
黃向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國成先生(主席)
倪順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

公司秘書

林穎芝女士

授權代表

Chua Boon Par先生
林穎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於2021年5月24日辭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於2021年5月24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本公司網站

www.rafflesinterior.com

股份代號

137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0年可謂史無前例的一年，全球各地均面臨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肆虐。COVID-19疫情不僅已造成經濟衰退，更同時打擊需求及供應，令新加坡陷入自獨立後所面臨最為嚴重的經濟衰退。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至今已超過一年，惟要抑止COVID-19疫情，目前仍然任重道遠。

於2021年，全球各地的感染個案依然高企，海外及新加坡均實施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導致供應鏈嚴重中斷及人力短缺。因此，自去年以來，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一直呈上升勢頭，迄今仍未緩和。

上述情況已嚴重影響我們各項目的利潤率，並影響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業績。董事會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聯繫，務求藉以緩解COVID-19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新加坡的建築行業在短期內前景黯淡，但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始終如一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抗擊任何風暴。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的奉獻、貢獻及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亦向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

Chua Boon Par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2年8月5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新加坡室內裝修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室內裝修項目的項目管理及施工管理；(ii)室內裝修工程建造及安裝；(iii)定製、製造及供應粗／細木器及室內設備；及(iv)在臨時情況下維修保養我們承接的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3.9%至約79.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損及虧損淨額亦分別減少347.3%及93.0%至毛利約6.4百萬新加坡元及虧損淨額1.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及15.9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實施阻斷措施導致停工，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未動用雜項費用。

鑑於全球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我們預計新加坡建築業短期內仍將充滿挑戰。根據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BCA」）的近期預測，於2022年，新加坡的建築需求估計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公營界別項目佔總需求約60%。中期而言，BCA預計2023年至2026年的總建築需求將達到每年25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而公營界別預計將引領需求，2023年至2026年每年貢獻140億新加坡元至180億新加坡元。我們有信心，隨著全球經濟復甦，私營界別的需求將穩步改善。

因此，儘管項目因市場不確定因素及中斷而推遲，我們有信心業務將於2022年至2023年開始回升。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及員工的努力下，再加上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本集團相信其狀況良好，可以克服面前任何風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上有1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及尚未開始合約），理論上合約價值約為62.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26.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確認為收益。餘下結餘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收益(千新加坡元)	79,576	64,221	15,355
毛利/(毛損)(千新加坡元)	6,385	(2,582)	8,967
毛利/(毛損)率	8.0%	-4.0%	12.0%
虧損淨額(千新加坡元)	(1,118)	(15,949)	14,831

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乃為(i)商業及輕工業物業的業主或承租人；(ii)建築承建商；及(iii)專業顧問提供室內裝修服務，而收益主要來自涉及辦公空間裝修工程的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業主／承租人	41	56,948	71.6	31	43,247	67.4
建築承建商	8	15,573	19.6	7	10,945	17.0
專業顧問	10	7,055	8.8	12	10,029	15.6
	59	79,576	100.0	50	64,221	100.0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3.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解除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曾採取的阻斷措施，而有關措施導致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9日現場工程暫停；及(ii)因移民工人宿舍感染COVID-19的人數激增而曾關閉本集團的宿舍，而有關宿舍已經重開。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運營7個月，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運營12個月。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2百萬新加坡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47.3%，其乃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負毛利率約為4.0%，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8.0%，其乃主要由於(i)2021年並無停工，故並無未分配雜項費用(2020年：2.4百萬新加坡元)；及(ii)並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聘請更多外部勞工及分包商以於新規定時限內完成建築項目及在工地為防控COVID-19而加強工作安全措施而導致產生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i)政府補助；及(ii)雜項收入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再無新加坡政府為支持受COVID-19影響的企業而提供的若干補貼。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0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及並無為復牌作出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09,000新加坡元(2020年：403,000新加坡元)，其為銀行費用以及租賃負債、貿易融資及貸款利息。銀行費用增加乃由於年內承擔的履約保證金擔保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免約12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虧損淨額

因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金融機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0.7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17.1百萬新加坡元，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11.9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14.1百萬新加坡元。

資產質押

除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日期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來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1.5%(2020年：110.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有387名僱員(2020年：41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5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約11.9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所投入之時間，並經董事會批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予的履約保證金約10.3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5.4百萬新加坡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75,000新加坡元(2020年：573,000新加坡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9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恢復買賣以及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一直努力履行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自願不時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狀況及最新消息。本公司打算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上市開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長期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董事會認為短期而言目前並非本集團執行收購一家設計公司或擴建本集團場地的擴張計劃的最佳時機。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1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百萬新加坡元)，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以滿足項目的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公告。以下載列由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所動用的經修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分析：

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 為2022年2月18日 的公告所披露的 經修訂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概約 百分比	於2021年	於2021年	悉數動用未動用 款項之預期日期
	百萬新加坡元			12月31日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MEP服務	4.2	32.3%	3.6	0.6	2022年6月30日	
擴充本集團的物業以滿足各類 營運需求	2.7	20.8%	0.6	2.1	2023年12月31日	
收購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設計 公司	—	—	—	—	不適用	
提高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及 項目執行效率	1.2	9.2%	0.2	1.0	2022年12月31日	
為增設機器及設備撥資	0.7	5.4%	0.3	0.4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4.2	32.3%	1.2	3.0	2022年12月31日	
	13.0	100.0%	5.9	7.1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已動用約5.9百萬新加坡元，此舉與上述用途相符。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存放於新加坡持牌銀行。

有關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之額外資料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對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大華馬施雲達成諒解，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意見(「審計修改」)僅對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2020年及2021年比較資料發表保留意見。大華馬施雲認為，除審計意見的比較部分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擬備。

我們向大華馬施雲瞭解到，對2021年財政年度的審計意見的保留意見乃歸因於在2020年財政年度並不就(1)關於本集團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及(2)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範圍限制方面發表審計意見。以下闡述引致就2020財政年度審計意見發表保留意見的資料：

(1) 關於本集團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大華馬施雲無法就交易的商業實質、交易性質以及該金額在2020年12月31日被視為無法收回的原因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憑證。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包括撇銷與一名服務供應商訂立從2020年5月起為期38個月內就財務及業務事項及內部控制事項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金額分別為9,500,000港元(相當於1,738,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港元(相當於549,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相關預付款項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全撇減。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擴展已被擱置，本公司決定不再需要由有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已致函服務供應商要求終止協議，並要求分別退還8,550,000港元和2,700,000港元。然而，有關服務供應商拒絕本公司終止協議和退款的要求。董事認為該金額並無被確認為資產，因為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而且該金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全確認為並計入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應影響，因此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諮詢服務的金額，在2021年12月31日亦無確認未動用的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董事正在尋求終止該等服務協議，並曾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通過對服務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及／或與其展開磋商而採取補救措施。然而，經考慮提供予本公司的法律意見，並自行對法律訴訟的成功的可能性和對成本的影響進行評估後，本公司決定不對其展開任何法律行動。董事決定在不影響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展開磋商，探討局部還款的可能性。

(2) 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大華馬施雲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的憑證，證明本集團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收購該非上市私人投資以及為三年期的資產管理服務支付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此外，其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審核憑證，以信納管理層在確定2020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關鍵假設及數據為合理(例如，公平值計量過程中所應用的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數據)。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1年3月1日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隨後處置該投資，並於2021年7月向本集團退還8,689,000港元(相當於約1,478,000新加坡元)以及預付資產管理費的結餘310,000港元(相當於約53,000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有三名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先生（「**Chua**先生」），62歲，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1986年9月起於本集團任職，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Chua先生於室內裝修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日常管理、企業策略以及業務發展及營運。Chua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芊榮有限公司及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

Chua先生於198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總監進行實地監察及監管正在進行中工程。彼於其後25年穩步晉升，於1988年3月成為工料測量師，負責工料測量工程；於1995年1月成為合約經理，協助項目投標工作及合約磋商；於1997年6月成為合約總監，管理項目投標工作及合約磋商；並最終於2011年1月成為董事總經理。Chua先生於1998年6月於Singapore Institute of Building Limited取得建築文憑，並於1992年9月於Society of Engineers (Civil Engineering)完成遙距課程取得British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證書。

陳明輝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6年7月起於本集團任職，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目前帶領一個由逾25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員工包括項目主任、項目經理、施工經理、項目支援團隊、項目行政管理人員、工地督導員、安全／保安團隊、一般／油漆團隊及最近成立的馬來西亞生產團隊。陳先生監督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規劃、技術解決方案、策略規劃及價值工程。彼亦就新項目方向、價值工程及方法制定策略以及推行建築活動及項目時間表，以助項目團隊有效地工作。陳先生監管及確保維持良好的品質保證／品質監控、SMM及WSH，以向客戶交付優質項目。陳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芊榮有限公司及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督導員，負責進行實地監察。彼於2011年1月晉升為營運總監。陳先生於1992年7月於French-Singapore Institute取得電子工程學文憑，並於2014年6月於建設局取得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彼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12年9月完成bizSAFE一級課程、bizSAFE二級課程及於2020年7月完成了針對安全管理人員的COVID-19後重啟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梁偉杰先生(「梁先生」)，48歲，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2年10月起於本集團任職，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生產總監。彼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及物色材料及硬件。梁先生為所有項目的所有訂製傢俬提供支援、處理生產團隊的所有人力分配、與分包商磋商成本，以及監控及規劃本集團四個生產團隊的工作時間表。梁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開始其事業。於2002年10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項目團隊，並於2011年1月晉升為生產總監。於2022年2月25日，梁先生辭任生產總監以從事其他工作。梁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芊榮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1996年5月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海事工程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成先生(「謝先生」)，58歲，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KSCGP JURIS LLP(前稱K S Chia Gurdeep & Param)的合夥人。謝先生自1991年起執業，且於公司及商業法、其他紛爭解決、破產及資不抵債、樓宇及建築申索、民事及商業訴訟以及刑法、遺產、家庭及婚姻法、移民及勞工法、遺囑認證和遺產管理以及信託領域等方面擁有30年經驗。彼於1993年與其他兩名創辦人創辦KSCGP JURIS LLP直至2016年一直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在其領導下，謝先生將律師事務所從一間只有三名律師的初創企業發展成為擁有逾10名律師的公司。彼亦為新加坡本地及外來公司的法律顧問。

謝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資格，並自1991年3月起一直執業。

倪順發先生(「倪先生」)，67歲，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12月，倪先生為Goodrich Global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Goodrich Global Pte. Ltd.(「**Goodrich集團**」)的副董事長。於1983年3月，倪先生共同創立Goodrich集團(其為從事供應及安裝室內傢俬的公司)。在接下來的35年裡，倪先生將Goodrich集團從一間初創企業發展成亞洲領先的室內裝修參與者之一，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泰國、香港及中國設有辦事處。於2001年，倪先生獲委任為Goodrich集團的副董事長，管理逾120名僱員。於2013年，Dymon Asia Private Equity(一間與淡馬錫有關聯的公司)取得Goodrich集團32.2%股權。於2017年12月，倪先生向一間日本上市公司Sangetsu Corporation出售其於Goodrich集團的30.7%股權。目前，倪先生致力於評估私募股權投資及指導有志向的年輕企業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黃向明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9)及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及2022年2月18日，黃先生亦獲委任為奧斯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ST)及美華國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HU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此前，黃先生亦分別於2021年4月27日及2010年11月8日於其他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銅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LG)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1)。

黃先生擁有超過28年於美國、新加坡、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之經驗。此前，黃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Meten EdtechX Group Lt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ETX)的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亦曾擔任多個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高管職位，包括曾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00)及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防水材料製造商，並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1)的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一直協助多家公司於美國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黃先生的事業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通過於內部及外部審計中擔任若干高級職位，一直於審計領域發展，包括分別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高級經理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擔任經理。黃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的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張珪蓉女士 (「張女士」)，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會計營運及報告，以及稅務及內部控制系統。

張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滬安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K13)、Sincap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UN)及Mary Chi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0X)擔任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於Success Resources Pte Ltd及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經理。此前，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且其後晉升為經理。彼亦於BDO International擔任核數師。

張女士於1998年7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0年8月、2004年3月及2009年3月被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友、會員及資深會員。張女士亦自2004年11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非執業會員)及自2013年7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富華先生 (「吳先生」)，56歲，為本集團技術支援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規劃及監控，特別著重技術、可行性及資源效益。

吳先生於裝修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於2011年1月晉升為技術總監。彼現時負責監督各項目從概念設計到竣工的項目週期，特別著重技術、可行性及資源效益。彼亦與客戶會面，以完善及評估要求、策略及內容需求。

吳先生於1990年1月加入Kwong Fook Seng Building Contractor，擔任助理項目經理，負責於汶萊興建店屋而開展其事業，直至1990年4月為止。於1995年3月至1995年7月期間，吳先生為Cavi Construction的擁有人及項目統籌。

盧立喜先生 (「盧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總經理，並自1994年11月起於本集團任職。

盧先生於室內裝修業擁有逾20年行政經驗。盧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及人力資源助理開展其事業。彼於1995年1月離開本集團，於澳洲繼續進修。彼於1998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在此崗位上，盧先生推動及執行人力資源戰略及措施，與各部門主管緊密合作，並負責管理與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人力資源事宜。

盧先生於1998年6月於澳洲霍姆斯格蘭專科技術學院(Holmsglen Institute of Tafe)取得市場學商業高級文憑。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對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落實企業管治框架，並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治理及對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進行妥善監督的能力奠定基礎。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制定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內，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制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及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有關董事及相關人士(其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進行本公司及其上市主要附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制定其本身的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相關人士違反本公司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於履行職責方面投入足夠時間。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明輝先生

梁偉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成先生

倪順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聯。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涉及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積極參與。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年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其他董事均未出席。

各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概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Chua Boon Par先生	5/5
陳明輝先生	5/5
梁偉杰先生	5/5
謝國成先生	4/5
倪順發先生	5/5
黃向明先生	5/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現為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Chua Boon Par先生擔任。於我們整個業務歷史中，Chua Boon Par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重要領導職務，並一直重點參與制定公司戰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考慮到繼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hua Boon Par先生為這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等相關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現為B.2.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被任命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應在任命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2020年5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但可由任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2020年5月7日)起計為期一年，並且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期一年，但可由任一方發出不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且董事會應定期審查每位董事履行其應盡的職責對本公司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以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之適當保險。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履行彼等之責任，以及確保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已於履新時接受正式而全面之迎新簡介，確保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以及全面認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在知識及技能上溫故知新。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將提供予董事。

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及研討會講義，以供董事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已提供予本公司，其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	B
陳明輝先生	B
梁偉杰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成先生	B
倪順發先生	B
黃向明先生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立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責任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頁之「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向明先生、謝國成先生及倪順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向明先生。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自其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前兩年內，概無委員會成員為前任合夥人或享有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對本公司僱員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前任外聘審核師提出的審計問題進行獨立調查的最新情況、本集團業績的季度業績、內部審計事項、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政策、投資政策、建議委任核數師及有關暫停買賣公告的季度更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謝國成先生	4/5
倪順發先生	5/5
黃向明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倪順發先生、謝國成先生及黃向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倪順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透明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本公司的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會一直主要集中精力履行聯交所所發出復牌指引的規定。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均已凍結。因此，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無須在2021年度召開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2022年5月27日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的相關事宜。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5.7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謝國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將考慮對公司策略構成必要補充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候選人相關標準(倘合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2(a)(現為B.3.1(a))，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本公司的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會一直主要集中精力履行聯交所所發出復牌指引的規定。此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名委員會無須在2021年度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分別於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8月5日召開會議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本公司2021年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格。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且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確認及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高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效能裨益良多。本公司尋求在董事會層面適當平衡地實現及維持與其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自多種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及本公司不時業務所需的裨益。

委任董事時，本公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角度(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篩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本公司著重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於本公司逐步全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整體提高企業管治的效能。計及現有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可衡量目標為於兩年內達至董事會組成中女性不少於五分之一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中女性不少於二分之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組成中概無女性，而高級管理層組成中女性為三分之一。本公司確認，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推薦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人選，供董事會考量是否委任其為董事，並繼續整體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納用人唯賢的委任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正根據客觀標準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獲委任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效能。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利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職位合適候選人的甄選標準、過程及程序，目的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與本公司業務要求保持適當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擬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能配合董事會的特點；
- 業務經驗及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
- 時間；
- 誠信；及
- 獨立性。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及提名董事的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是否符合本公司的策略，並提出任何建議變動供董事會審批，以確保其效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現為A.2.1)所載職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其中載列本公司使用的指導及管理其業務及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董事會將審閱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倘合適)，按照不斷改進之標準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效能，以應付日新月異的情況及需求，務求持續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的目標是制定一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董事會獲悉其職責為維持穩健及具成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資產免遭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確保妥為保管適當的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信息，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並努力識別、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緩解措施。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

本公司為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程序。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的風險，每季度確定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定緩解計劃以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對主要風險進行適當管理，並識別及記錄新風險或不斷變化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內容，連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登記冊及實施框架，乃為使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能夠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如何尋求監控及減緩該等風險而設立。風險管理框架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相結合，可確保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有效控制與不同部門相關的風險。風險評估報告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每年解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採取舉報政策，以方便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等實踐及程序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疑慮。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開展本公司事務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並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信息的所有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任外部顧問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審核委員會已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跟進外部顧問的建議，以糾正已發現的控制問題或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其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1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任或解聘事宜上概無分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達1,898,100港元。

本公司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273,600港元
— 初步業績公告審閱	28,500港元
— 核數服務	1,596,000港元
	1,898,100港元

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林穎芝女士(「林女士」)(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已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張珪蓉女士(本集團財務總監)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彼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林女士進行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對接股東。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須就各個大致獨立的事項單獨提議決議案，包括選舉個人董事。所有提呈至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議

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呈交有關提議，以便董事會考慮。有關呈交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作出，或以電郵方式作出。郵寄及電郵地址載於下文「聯絡詳情」分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持股情況，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電話：(852) 2980 1333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股東亦可通過www.tricoris.com的線上控股查詢服務作出查詢。

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事宜，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以電郵／傳真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詳情載於下文「聯絡詳情」分節。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上述提議及查詢：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收件人：公司秘書)
電話：(852) 2980 1305
傳真：(852) 2262 7701
電郵：charlotte.lam@hk.tricorglobal.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交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令上述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或會按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戰略的認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派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其查詢。

由於延遲寄發本公司2020年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2022年7月1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董事重選連任以及其他事宜。

為推動有效溝通，本公司經營網站<http://rafflesinterior.com>，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訊息及更新刊載於該網站。

本公司經2020年3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就股東及外部持分者制定溝通政策，確保股東及外部持分者的觀點及關注得到妥為解決。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之頻率、金額及形式採取股息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可獲得相關資料。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而定，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股息支付率每年有所不同。股息支付率水平預期將不低於宣派股息前保留盈利之35%，但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運營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計劃而定。概不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首份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19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刊發)「歷史、發展及集團重組」一節。股份已於2020年5月7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修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日後可能業務發展的指示，以及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其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各節。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嚴重或系統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章節。有關財務風險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該概要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數為13,920港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明輝先生

梁偉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成先生

倪順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謝國成先生及倪順發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依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須逐年續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後須逐年續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Chua Boon Par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陳明輝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梁偉杰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終極環球」)由最終股東(統稱為「最終股東」)，即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各自分別持有33%、15%、12%、10%、10%、10%及10%實際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hua Boon Par先生	好倉	終極環球	實益擁有人	15	15%
陳明輝先生	好倉	終極環球	實益擁有人	12	12%
梁偉杰先生	好倉	終極環球	實益擁有人	10	10%

附註：終極環球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終極環球(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盧立洲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Chua Boon Par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陳明輝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梁偉杰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吳富華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盧立喜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盧立發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Ong Poh Eng女士(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Loke Yoke Mei女士(附註4)	好倉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Lee Ling Wei女士(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Sng Siew Luan, Emily女士(附註6)	好倉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Lim Bee Peng女士(附註7)	好倉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Pan LuLu女士(附註8)	好倉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1：終極環球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終極環球由最終股東(即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各自分別持有33%、15%、12%、10%、10%、10%及10%實際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Ong Poh Eng女士為盧立洲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Poh E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盧立洲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為Chua Boon Par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hua Boon Par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Loke Yoke Mei女士為陳明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ke Yoke Me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明輝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Lee Ling Wei女士為梁偉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Ling We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偉杰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Sng Siew Luan, Emily女士為吳富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ng Siew Luan, Emily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富華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Lim Bee Peng女士為盧立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Bee Pe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盧立喜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Pan LuLu女士為盧立發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LuL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盧立發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各自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告知，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如於其及其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全體僱員或候任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的僱員(包括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股東及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開始後十年內有效。自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3月30日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的股份最多數目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下所有授出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最高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額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中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向上述人士授出的股份總額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最高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為5.0百萬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並無存續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1.0%及20.4%(2020年：約15.0%及45.9%)。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4.0%及47.7%(2020年：約14.1%及49.9%)。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提升薪金、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包括專業顧問及跨國公司)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使得我們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乃由於我們的所有客戶為現有客戶或過往客戶轉介予我們的客戶或專業顧問。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甄選供應商，例如其價格、提供材料或設備質素、交付及時性以及遵守要求和規範的能力。本集團將根據供應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分包商特定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本集團將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

本集團就項目中履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包括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該項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之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不知曉現有股東可因持有公司的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於考慮派付股息時的方法，並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儲備，前提是本集團錄得利潤且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

在決定應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一般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業務增長的未來承擔及投資需求；本集團之擴張及收購計劃；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法定及監管限制；股東整體利益；及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股息政策將不時由董事會審閱，並且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零)。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之公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而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項及暫停買賣

除本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5日有關(i)聯交所所載額外復牌指引；(ii)所得款項用途變動；(iii)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iv)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v)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vi)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培訓的最新資訊；及(vii)補充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新加坡，2022年8月5日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對於本集團的室內裝修業務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經歷了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重重挑戰。在這段艱難時期，要實現可持續發展乃十分困難。

我們認識到人力資本是我們業務發展的推動力所在，在COVID-19疫情下，我們更注重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對管理層努力制定一系列安全工作場所的措施以及及時瞭解當地政府發出的COVID-19建議表示讚賞。

我們竭力對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和監管機構以及當地社區)承擔社會責任。我們亦努力保護環境，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減少能源消耗及水消耗、減少建築廢料等。

我們對本集團在過去一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普遍滿意。本集團業務所在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部均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報告，工作場所亦甚少發生事故。我們將繼續努力加強環境、社會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就我們所知，本報告充分展示本集團在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方面的關鍵方針及做法，並展示本集團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及未來績效目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Chua Boon Par 先生

謹啟

關於本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各項議題的方針、措施及表現。

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活動，其中包括(i)室內裝修服務的項目及施工管理及(ii)定製、製造及供應粗／細木器及室內設備。

報告基準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專責小組

董事會繼續指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由各部門的主要管理層組成，負責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整理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審閱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重要性」、「數量」、「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編制。董事會已透過工作小組的年度重要性活動評估中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以具體且可計量的數字呈現。我們努力在報告中提供誠實可靠的訊息。

意見反饋

本集團尊重所有持份者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意見，並歡迎通過電郵nc@ngaichin.com.sg向我們分享意見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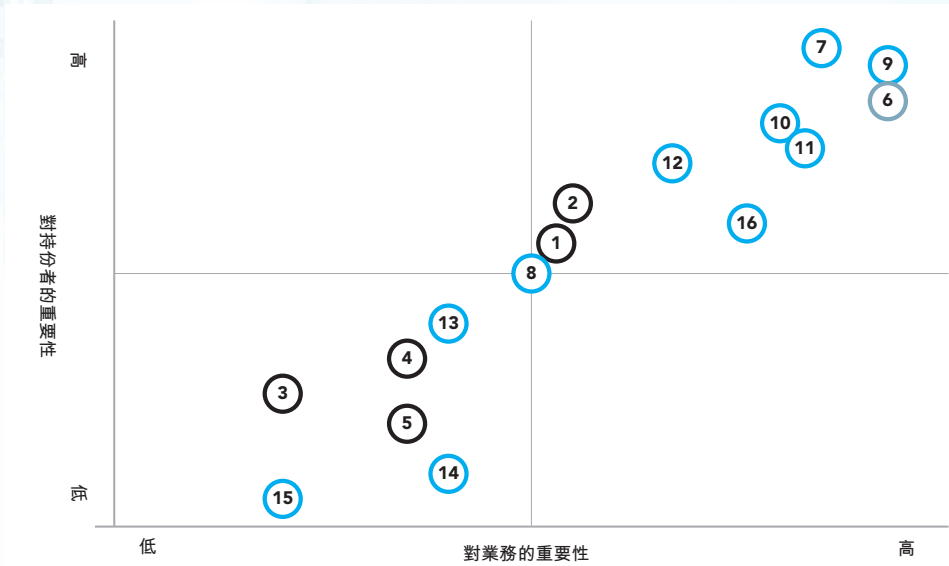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為持份者參與對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十分重要。我們旨在通過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與彼等維持牢固持久的關係。下表概述持份者參與活動及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

持份者	溝通渠道	反饋／關注事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培訓計劃 • 反饋平台 • 績效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及福利 • 公平的僱傭常規 • 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 就業保障 • 職業發展機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 • 遠程會話 • 項目進度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及可靠服務 • 及時回應客戶需求 • 保護機密資訊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 • 遠程會話 • 管理層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 • 供應商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 向供應商及時付款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或電子函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法規合規情況，包括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安全工作環境 • 公平僱傭常規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度報告及財務業績公告 • 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 及時透明的呈報 • 健全的企業管治

重大性評估

重大性為我們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關鍵因素。我們已考慮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持份者的影響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我們於下列重大性矩陣中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排序，並於本報告的後續頁碼作闡述。



圖示

○ 環境

- 1 環境合規
- 2 排放物
- 3 廢棄物管理
- 4 資源用途及效率
- 5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 社會

- 7 公平僱傭常規及合規
- 8 僱員挽留
- 9 健康及安全
- 10 員工培訓及發展
- 11 勞工標準
- 12 供應鏈管理
- 13 客戶私隱及公司資料保護
- 14 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標籤
- 15 社區投資
- 16 項目質量管理

○ 管治

- 6 反貪污

1: 我們的環境

作為新加坡室內裝修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有限。本集團的排放主要為灰塵及非有害廢棄物。我們對空氣、水及／或土壤並無產生違法或有害排放物及廢物。氣候變化議題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然而，本集團努力保持綠色營運，採取環保措施，以長期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本集團亦致力於提高持份者對負責任使用資源的認識，以減少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1.1: 環境合規

本集團須受以下新加坡環境法律法規所限，包括但不限於：

1. 《建築物管制(環境可持續)條例》
2. 《建築管制法》(第29章)
3.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第94A章)
4. 《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
5. 《污水及排水法》(第294章)
6. 《節能法》(第92C章)

由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擁有生產粗／細木器的工廠，因此也要遵守馬來西亞的環境質量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有關違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1.2: 環境管理政策及戰略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審視並改進環境、健康及安全(「EHSMS」)管理體系。EHSMS包括本集團的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有義務遵守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指引及合理可行措施。

1.3: 排放物

塵埃

本集團的室內裝修項目在建築物內進行，因此，其業務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並不明顯。項目工地及生產工廠產生的灰塵是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為全面控制及減少灰塵，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位置	灰塵控制措施
項目工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機械通風機和集塵機，排出項目工地的灰塵。 必要時安排空氣淨化。 在項目工地進行室內空氣質量(IAQ)評估。 在項目工地進行日常的大規模內務管理。
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配備氣體真空的切割機，排出生產區灰塵。 保持工廠區通風。 每天在生產區進行兩次清潔。

汽車

汽車的燃料消耗被認為是空氣污染物的另一個主要來源。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汽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共有14輛汽車。

為減少汽車的燃料消耗，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購買或租借符合EURO 6排放標準的汽車。
- 在車輛空轉時關閉發動機。
-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條，定期檢查車輛並取得相關認證。
- 定期進行車輛維修，確保發動機保持最佳性能及燃料使用狀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內，汽車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如下：

空氣污染排放物	單位	數額
氮氧化物(「NOx」) ⁽¹⁾	噸	1.964
硫氧化物(「SOx」)	噸	0.002
顆粒物(「PM」) ⁽¹⁾	噸	0.115
總計	噸	2.080

溫室氣體排放

汽車的燃料消耗(範圍1)和購買的電力(範圍2)是溫室氣體(「GHG」)排放的主要來源。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如下：

GHG排放物 ⁽²⁾	單位	數額
範圍1—直接GHG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254.23
• 汽油及柴油耗用		
範圍2—間接GHG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233.00
• 外購電力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7.23
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新加坡元收益	6.12

附註：

- NOx及PM氣體排放物的計算須計入所有汽車的累計總行駛里程。本集團並無追蹤實際行駛里程。因此，估算行駛里程乃根據各汽車的製造商及型號取得，並進一步得出油耗表現(以「升／100公里」計算)。該數據取自新加坡政府(陸路交通管理局)官方網站：<https://vrl.lta.gov.sg/lta/vrl/action/pubfunc?ID=FuelCostCalculator>。估計行駛里程計算為： $(1 / \text{「油耗表現」}) * \text{總燃油消耗}$ 。
- GHG排放物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銀行學院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5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刊發的《電網排放因子及上游甲烷逃逸排放因子》(Electricity Grid Emission Factors and Upstream Fugitive Methane Emission Factor)為基準。
- 噸二氧化碳當量界定為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希望透過提高司機的節能意識及鼓勵購買節能汽車，在未來三年內將排放量減少5%。

1.4: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內部裝修項目施工使用的有害化學品包括膠水、油漆、灰泥、密封劑等。材料安全數據表由供應商提供，本集團的工人及分包商都曾就處理相關危險化學品接受訓練。

報告期內，根據新加坡1988年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條例附表所定義的有害廢物清單，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項目工地及工廠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類型為廢金屬、木材及隔板等。我們一直主張在業務營運中重複使用及回收建築材料。

在項目工地及工廠，建築和生產廢物儲存於已分類和標記的容器中。我們聘請了認可的廢物處理供應商收集和分類廢物，以便在新加坡國家環境局(「NEA」)預先批准的地點進行處理。

在公司辦公室，我們鼓勵採取環保措施，以減少紙張的使用，如雙面印刷及複印，僅在必要時列印電子郵件及回收單面印刷的紙張。此外，我們使用電子檔，以減少對紙本文件的需求。

1.5: 水資源使用及效益

在本集團提供的室內裝修服務業務活動中，用水消耗難以避免。由於水是新加坡的稀缺資源，作為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致力節約用水。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鼓勵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

1. 在可行的情況下，對項目工地的廢水進行再用。
2. 確保水龍頭沒有漏水，一旦發現漏水，立即報告維修。
3. 在項目工地、生產工廠、宿舍和辦公場所張貼節約用水宣傳。

本集團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用水採購的問題。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量統計如下：

水資源消耗	單位	數額
新加坡辦公室	立方米	12,456
馬來西亞辦公室	立方米	592
總計	立方米	13,048
強度	立方米／百萬新加坡元收益	163.92

1.6: 能源使用及效益

本集團深明投資於節能不僅減少了我們的碳足跡，亦會節省成本。我們致力於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貫徹以下措施以提升僱員、供應商及承包商對節省能源的意識：

1. 在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電器。
2. 在辦公休息室等區域安裝感應燈裝置。
3. 每日現場監督能源消耗。
4. 每日檢查確保於工作時間後熄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耗用數據如下：

能源類別	單位	數額
柴油	千瓦時	1,007,486
汽油	千瓦時	33,569
電力	千瓦時	570,347
總計	千瓦時	1,611,401
強度	千瓦時／百萬新加坡元收益	20,244

我們已建立水和能源消耗的關鍵績效指標，如下所示：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提高員工的意識和使用更多節能設備，在未來三年內將水和能源消耗減少5%。

1.7: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的施工活動難免會對公眾造成干擾。我們努力盡可能降低施工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控制措施，以減緩所識別對環境造成的重大影響：

環境影響	關鍵控制措施
噪音與振動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施工項目草擬一份噪音管理計劃。• 噪音施工安排在獲許可時間(07:00至19:00)而非公眾假期或週日進行。• 持續監控噪音水平，倘噪音水平讀數達到警報水平，則立即採取行動。
蟲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工地定期進行室內噴霧消毒。• 在工地定期進行蟲害檢查。
公眾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工地附近張貼告示及標誌，以為公眾指示行走路線。
擾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鄰近民居的工程現場而言，將會張貼告示告知居民工程開工。• 橫幅及告示中包含公眾就環境侵害提供意見反饋的反饋熱線。

2: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我們實現業務長遠成功的最重要資產。我們主張為員工提供公平、開放、包容和協作的工作環境。

我們努力在項目工地、製造工廠、公司辦公室和宿舍保持高水準的健康和安全環境，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2.1: 僱傭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和《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為我們的員工訂立一致且行之有效的就業和薪資慣例：

員工手冊

- 有關一般操守、著裝準則、出勤、保密、商務禮品及紀律程序的規定。
 - 有關僱員薪酬、花紅、加薪的指引。
 - 休假福利，如年假、病假、住院假、婚假等。
 - 員工在使用辦公室設備時的責任和安全。
-

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

- 人力預算、招聘、離職及終止聘用。
 - 員工檔案維護、員工津貼及索償。
 - 離職手續辦理、薪資處理及賠償。
 - 績效評估及培訓。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及《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法》(第91A章)，以及《馬來西亞1955年僱傭法》等。

2.2: 僱傭管理

招聘及解僱

本集團致力以公平和擇優錄取的方式招聘人才。我們基於經驗、態度和潛能，在健全和透明的招聘過程中挑選新員工。我們重視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和專業知識，以及年輕應徵者的熱忱和適應能力。

我們認為，不公平和無理解僱實不可接受，故本集團嚴禁有關事情發生。除非犯法、出現嚴重不當、不道德、腐敗等行為，否則本集團不會解僱員工。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和包容的工作文化能促進增長和發展。我們於招聘、晉升和花紅方面的常規不偏不倚，不考慮員工的種族、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等因素。

本集團重視並回應員工的投訴、申訴和關注。我們對員工遭受的身體或言語歧視、虐待和性騷擾零容忍。

我們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均有員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399人，員工分佈如下：

勞動力 於2021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359	90
女性	40	10
按年齡組別		
18-30歲	154	39
31-50歲	214	54
50歲以上	31	7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新加坡	385	96
馬來西亞	14	4
按僱傭類別		
永久	399	100
合同/兼職	0	0

2.3: 僱員挽留

薪酬及賠償

為吸引並保留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技能和專長、專業資格等制定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更根據新加坡《工傷賠償法》(第354章)的要求購買工傷賠償保險，為員工在履行工作職責時受傷提供保障。

員工福利及福祉活動

為激勵員工，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及照顧，如每月津貼、報銷費用、醫療福利等。

我們亦相信，增加社區、娛樂和康體活動能促進員工之間的關係。因此，我們組織不同活動，如為不同民族背景的員工舉辦節日慶祝活動，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於報告期間，並無因COVID-19大流行所產生的經濟影響而出現裁員的報告。於報告期間，員工辭職人數為72人，流失情況如下：

僱員流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
按性別	
男性	22
女性	50
按年齡組別	
18-30歲	40
31-50歲	10
50歲以上	52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新加坡	23
馬來西亞	71

2.4: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EHSMS」)，有關系統已通過ISO45000:2018認證。EHSMS的目標是為安全標準和實踐提供指導，以減少事故發生。

EHSMS概述以下內容：

1. 管理層和員工的角色和責任
2. 一般安全工作慣例
3. 危害分析／風險評估
4. 違規和違法行為
5. 環境、健康和安全(EHS)培訓
6. 內務管理
7. 個人防護設備(「PPE」)
8. 材料儲存、處理和處置
9. 安全培訓
10. 小組會議(即現場會議、工具箱會議和安全委員會會議)
11. 安全檢查
12. 事故調查和報告
13. 應急準備(即應急演習、消防設備、急救和應急設備)

本集團亦已落實執行為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業務訂立的安全和健康政策，並每年進行審查。本集團獲得BizSafe STA級認證，該認證會每三年更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健康和 safety 相關違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新加坡衛生局的COVID-19階段建議。

為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健康及安全問題

主要控制措施

工作場所安全

- 每個項目的風險評估乃由項目經理和安全小組進行。
- 項目和工廠的工人會獲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PPE」)。
- 每個項目的安全委員會乃由安全經理、操作經理和安全協調員組成。
- 安全協調員駐守於每個項目工地，監督安全工作並執行安全檢查。
- 任命專業急救員並在項目工地提供急救箱。
- 新員工應在開工前參加由項目經理舉辦的安全入門課程。
- 每天在項目工地舉行有關安全的工具箱會議。
- 工人必須獲得建築安全指導課程(CSOC)證書，而監理人員則必須獲得建築施工監理安全證書(BCSS)。
- 每月舉行一次管理層會議，討論未來員工培訓，並為員工更新安全相關證書。

清潔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生活環境

- 為員工提供乾淨、通風的宿舍房間。
- 在項目工地、工廠和宿舍進行日常內部清潔。
- 安全經理定期對宿舍進行內部檢查。
- 在項目工地、辦公室、工廠和宿舍進行每兩週一次的消毒。
- 在項目工地、工廠和宿舍定期進行防治蟲害工作。

健康及安全問題

預防 COVID-19 疫情

主要控制措施

- 監測進出項目工地和辦公場所的安全入口。
- 成立 COVID-19 安全委員會，監督有關政府建議的合規情況。
- 根據 BCA 的要求，在每個建築項目現場任命安全管理主任 (「SMO」) 和安全距離主任 (「SDO」)。
- 為辦公室、宿舍和個別項目工地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SMM」) 計劃。在所有工人和分包商進入項目工地前，本公司會向其介紹 SMM 計劃。SMM 計劃通過電子郵件發給所有辦公室員工。
- 所有員工必須每週進行抗原快速測試 (「ART」)，並將結果上傳 FWMOM Care 手機應用程式。
- 所有員工在進入項目工地時，必需在他們的 SG 工作證移動應用中顯示「可以外出工作」的狀態。
- 人力資源部門監測辦公室員工的疫苗接種情況，安全團隊則監測工人的疫苗接種情況。
- 建立明確的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 COVID-19 陽性個案的管道。
- 為員工提供口罩、洗手液。
- 將宿舍雙層床換成單層床，以增加工人之間的安全距離。
- 在宿舍設隔離室和病床，用於隔離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例的員工。
- 在宿舍張貼告示，提醒員工不要跨層聚集。
- 在另一地方租借額外宿舍，以對工人進行隔離。
- 在另一地方租借額外辦公室，以對辦公室員工進行隔離。
- 徵用公司貨車，以提供往返宿舍至項目工地的點對點運輸。

本集團已將各部門向人力資源部通報的事故報告程序正規化。倘員工因工傷而需要3天及以上醫療休假，本公司須向新加坡人力部報告。於報告期間，報告的健康和安全事故總數如下：

	2021年
須報告事故數目	1
死亡人數	0
每千名僱員及工人的死亡率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14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提高僱員對安全措施的意識，未來三年杜絕發生因工死亡，並將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減少5%。

2.5: 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相信，讓員工掌握最新技能和知識將提升公司表現，並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我們一直在尋找方法改善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

除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WSHC)的要求提供與健康和安全的有關的培訓課程(即CSOC和BCSS)外，我們亦派員工參加其他專業領域培訓課程，如土木工程監督員課程、操作剪式升降機、操作吊臂升降機、叉車司機培訓、高空工作管理、操作吊車和訊號員工工作等。

於報告期間，共有195名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總培訓時間達4,169小時。培訓統計數據如下：

受培訓僱員比例	2021年
按性別	
男性	54%
女性	3%
按僱傭類別	
經理或以上	39%
主管	73%
操作員/後勤職員	46%

平均培訓時數	2021年
按性別	
男性	11.59 小時
女性	0.86 小時
按僱傭類別	
經理或以上	11.70 小時
主管或以上	25.40 小時
操作員/後勤職員	8.28 小時

目標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中將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增加5%。

2.6: 勞工準則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業務營運中的童工和強迫勞動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18歲以下的員工，我們認為，任何員工都不應受任何形式的威脅和恐嚇，或遭受體罰或其他形式的脅迫而被迫違背自己的工作意願。

本集團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新員工提供的個人資料，如獲取個人身份證的正本，致電教育機構查問等，以防止僱用童工。本集團亦制定正式程序，以便一旦發現非法勞工馬上立即解僱，當中包括調查、整改行動(即把非法勞工送回他們的國家)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有關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法律及法規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2000年《就業(兒童和青年)條例》和2014年《防止人口販賣法》、馬來西亞1966年《兒童和青年(就業)法》和2010年《打擊人口販運和偷運移民法》。

3: 我們的供應鏈

本集團深明，為實現業務高效營運和可持續發展，我們的供應商能否及時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乃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旨在促進其供應鏈的可持續性，並任命負責任和道德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約有254家獲批准的供應商，其中97%的採購是在新加坡本地進行。其他3%的供應商來自澳洲、歐洲、中國、香港和東南亞(即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等國家。

3.1: 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有嚴格的程序為室內裝修項目挑選供應商和分包商，所依據的標準包括產品是否符合項目的招標規格，是否有能力和資源滿足項目要求，價格是否有競爭力，業績和過去經驗，財務表現等。

此外，一些項目的供應商亦要接受「綠色」評估，即所提供的材料和服務必需為環保，並有「綠色標誌」認證。我們亦評估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商業道德以及對適用社會經濟和環境法規的遵守情況。我們只與符合標準和要求的供應商合作。

3.2: 供應商及分包商概況

本集團將供應商和分包商的資料保存於該系統中，以便妥善保護和保存紀錄。於報告期間，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的影響，本集團經歷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材料運輸輕微延遲。然而，本集團通過建立多元化的供應商和分包商基礎，並與位於新加坡當地的替代供應商合作，緩解潛在干擾。

此外，本集團嚴格禁止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如賄賂、回扣、歧視任何供應商等。本集團亦不依賴任何由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其關連方擁有、控制或管理的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管理團隊和董事利益衝突的報告。

3.3: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及監察

本集團訂立了對主要供應商和分包商進行年度業績評估的程序，以確定與他們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性。我們對供應商的評估有七個主要標準，即交付、質量、員工的專業知識、客戶支持、公司聲譽、財務狀況、安全和價格競爭力。

此外，我們亦持續監察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如本集團被告知任何供應商在賄賂和腐敗行為、環境污染和破壞、非法僱傭等方面嚴重違規，本集團將中止與他們的業務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供應商出現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或僱用行為失當的問題。

4: 我們的客戶

我們項目的質量、及時性和安全性乃是本集團優先考慮的元素。我們相信，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取決於向客戶提供滿意的項目，以培養長期客戶的能力。

4.1: 項目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QCS」)，並根據ISO 9001:2015的要求進行持續審查。我們一直投放資源努力提供高質量的項目，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項目經理不段監督項目進度和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我們經常召開項目管理會議，討論項目不足之處、項目時間表、分包商的表現以及項目執行過程面對的其他問題等。項目經理和客戶代表每週進行質量檢查，定期監督項目工作，並進行交接前的質量檢查，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和要求。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因為我們將其視為提高我們工作水平的機會。我們已建立系統化和透明的客戶反饋處理和監察程序，以確保客戶得到及時的回應和解決方案。本集團保留一份客戶意見的清單，以監察收到反饋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所有客戶意見都會在項目會議上討論。根據客戶意見清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共收到19宗與項目有關的投訴，當中並無長期未解決的投訴。

4.2: 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標籤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和香港將其標誌和域名註冊為商標。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本集團將要求法律顧問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產權的事件。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並無研究和開發、產品包裝和標籤的活動。此外，本集團亦不從事營銷和廣告工作。

4.3: 客戶私隱及機密資料保護

本集團對侵犯客戶隱私和洩露客戶機密的行為零容忍。本集團不收集客戶個人資料，只收集業務聯絡資料和電子郵件。

本集團已制定關於收集、使用、保護和披露與客戶及項目有關的保密和敏感資訊的準則。本集團已在其信息技術(「IT」)系統中安裝防火牆、防毒軟件和反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以保戶機密和敏感資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私隱相關法律和法規的報告。

5: 商業道德

本集團向持份者承諾，力求以誠實、誠信和透明的方式保持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

5.1: 反貪污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對賄賂、腐敗和欺詐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相信，強大的企業文化對維持員工的道德水平是必不可少。

本集團的行為準則和反欺詐及反洗黑錢政策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時已向其清楚告知。此外，在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本集團七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3月參加反貪污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關於違反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黑錢等法律和法規的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防止腐敗法》和馬來西亞的《2009年反腐敗委員會法》。報告期內，亦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員工的腐敗行為案件。

5.2: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制度，允許持份者對任何可疑的非法行為、財務舞弊、管理層濫權、不道德的行為及／或其他錯誤行為進行舉報。我們的舉報管道是獨立和保密，因此，舉報人可在無須擔心遭受不公平對待的情況下進行舉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收到任何舉報案件。

6: 我們的社會

作為對社會負有責任的公司，本集團秉承關懷社區，支援社會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社群的責任。

6.1: 社區投資

於報告期間，為支持社區醫療保健，本集團承諾每月向 Kwong Wai Shiu Liu Hospital 捐款200新加坡元。我們亦向2021年RSVP新加坡慈善高爾夫賽提供5,000新加坡元的一次性捐款，這是由RSVP新加坡老年志願者組織(RSVP Singapore The Organisation of Senior Volunteers)在Tanah Merah鄉村俱樂部舉辦的大型籌款活動。因此，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捐款7,400新加坡元。

內容索引

本ESG報告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ESG報告指引編製。

披露及KPI	說明	章節/聲明
附錄27第B部：強制披露要求		
管治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披露董事會對ESG議題的監管；(ii) 董事會的ESG管理方法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重大議題（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流程；及(iii)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彼等與發行人業務的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聲明
報告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編製ESG報告時採用的以下匯報原則的說明或解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重要性(ii) 量化(iii) 一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本報告重大性評估
報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敘述性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並說明用於識別ESG報告中所納入實體或業務的流程倘範圍發生變化，發行人應說明差異及變化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本報告

披露及KPI	說明	章節/聲明
附錄27第C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披露 • 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環境合規 • 1.2：環境管理政策及戰略 • 1.3：排放物 • 1.4：廢棄物管理
KPI A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物種類 • 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排放物
KPI A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 • 強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排放物
KPI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 強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在其業務活動中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KPI A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 強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廢棄物管理
KPI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所訂立的排放目標 • 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排放物
KPI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 說明所設立的減廢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廢棄物管理

披露及KPI	說明	章節／聲明
層面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水資源使用及效益 1.6：能源使用及效益
KPI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力、氣或石油)總消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強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能源使用及效益
KPI A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耗水量 強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水資源使用及效益
KPI A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所設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能源使用及效益
KPI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尋找適用水源是否存在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 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水資源使用及效益
KPI A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參考每單位生產量 	<p>所用的包裝材料並非為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大ESG範疇。</p>
層面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披露 有關降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KPI A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披露及KPI	說明	章節/聲明
層面A4：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消除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氣候相關問題的重大影響。
KPI A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已經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 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氣候相關問題的重大影響。
層面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披露 • 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僱傭政策及慣例
KPI B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僱傭管理
KPI B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僱員挽留
層面B2：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披露 • 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健康及安全
KPI B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健康及安全
KPI B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健康及安全
KPI B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健康及安全

披露及KPI	說明	章節/聲明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 說明培訓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僱傭政策及慣例 • 2.5：員工培訓及發展
KPI B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員工培訓及發展
KPI B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5：員工培訓及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披露 • 有關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僱傭政策及慣例 • 2.6：勞工準則及合規事宜
KPI B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6：勞工準則及合規事宜
KPI B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6：勞工準則及合規事宜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我們的供應鏈
KPI B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我們的供應鏈
KPI B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我們的供應鏈

披露及KPI	說明	章節/聲明
KPI B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有關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 3.3：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及監察
KPI B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在選擇供應商時推行環保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 3.3：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及監察
層面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我們的客戶
KPI B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而言，此條並不適用。
KPI B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項目及服務質量
KPI B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標籤
KPI B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質量鑒定流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項目及服務質量
KPI B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3：客戶私隱及機密資料保護

披露及KPI	說明	章節／聲明
層面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披露 •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商業道德
KPI B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反貪污政策及慣例
KPI B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舉報政策
KPI B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反貪污政策及慣例
層面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1：社區投資
KPI B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1：社區投資
KPI B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1：社區投資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45頁的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對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我們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有關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我們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原因是我們就以下段所述事項而獲提供之憑證有各種限制。

對期初結餘及可供比較資料的範圍限制

(I) 關於 貴集團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ii)所詳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若干訂約方訂立數項協議（「該等交易」），貴公司董事指該等訂約方均為諮詢或顧問公司，獨立於貴集團且與貴公司董事並無任何關係（「服務供應商」），且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協議與下列服務（「專業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總合約金額為26,250,000港元（相當於約4,779,000新加坡元），而貴集團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服務供應商支付全數合約金額，而貴集團將此初步確認為預付款項。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等預付款項確認約24,250,000港元（相當於約4,420,000新加坡元）的虧損（「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並認為該等款項乃不可收回，而餘額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9,000新加坡元）已於2021年6月及7月退還予貴集團。

誠如我們在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我們無法就交易的商業實質、交易性質以及該金額在2020年12月31日被視為無法收回的原因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憑證。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包括撤銷向一名服務供應商支付有關從2020年5月起為期38個月內就財務及業務事項及內部控制事項提供的諮詢服務之預付款項，有關金額分別為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738,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49,000新加坡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預付款項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全撇減。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ii)所披露，由於貴集團在香港的擴展已被擱置，貴公司決定不再需要由有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貴公司已致函服務供應商要求終止協議，並要求分別退還8,550,000港元和2,700,000港元。然而，有關服務供應商拒絕貴公司終止協議和退款的要求。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並無被確認為資產，因為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能確定對貴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而且該金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全確認為並計入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應影響，因此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諮詢服務的金額，在2021年12月31日亦無確認未動用的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ii)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正在尋求終止該等服務協議，並曾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通過對服務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及／或與其展開磋商而採取補救措施。然而，經考慮提供予貴公司的法律意見，並自行對法律訴訟的成功的可能性和對成本的影響進行評估後，貴公司決定不對其展開任何法律行動。貴公司董事決定在不影響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展開磋商，探討局部還款的可能性。

(II) 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範圍限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與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全權投資管理協議」)，於2020年8月收購一家私人公司的非上市投資，其中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資產的公平值為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初始確認時的投資成本。此外，貴集團就從2020年8月起三年的資產管理費(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0(ii)(g))在年內向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中規定的指定經紀及託管公司預付558,000港元(相當於約95,000新加坡元)。

誠如我們在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我們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的憑證，證明貴集團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收購該非上市私人投資以及為三年期的資產管理服務支付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此外，我們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管理層在確定2020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關鍵假設及數據為合理(例如，公平值計量過程中所應用的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數據)。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2021年3月1日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隨後處置該投資，並於2021年7月向貴集團退還8,689,000港元(相當於約1,478,000新加坡元)以及預付資產管理費的結餘310,000港元(相當於約53,000新加坡元)。

就第(I)和(II)段所述事項而發現的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字的於2020年12月31日的數字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年及年末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此外，貴集團資產在2020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被結轉為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從此影響釐定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因此，一旦發現有必要對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投資的期末結餘進行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以及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進行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釐定以下事項為本報告中需要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來自室內裝修服務合約收益

由於釐定各進行中室內裝修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吾等已確認來自室內裝修服務合約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室內裝修服務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79,576,000新加坡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所載，已確認收益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估計，其乃基於經考慮於報告日期末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完成時合約的估計總成本比率後所使用的輸入法得出。

吾等有關確認來自室內裝修服務合約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層如何估計及修訂總合約成本及利潤率以及確認來自室內裝修服務合約之收益；
- 通過核實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協議或其他信函，抽樣評估重大項目估計總合約成本的合理性；
- 經計及項目的複雜性及持續期間及類似竣工項目的盈利後，抽樣評估重大項目估計利潤率的合理性；
- 通過抽樣核實分包商或供應商出具的證書或發票，審查完成日期及階段產生的成本的準確性；及
- 通過將已完工項目完成時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總額與總預算合約成本比較，抽樣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可靠性。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8,799,000新加坡元(扣除虧損撥備189,000新加坡元)及32,572,000新加坡元(扣除虧損撥備341,000新加坡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166,000新加坡元及314,000新加坡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0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歷、賬齡分析、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態，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已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 通過比較分析中的單個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所委任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權限及客觀性；
- 審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
- 質疑管理層在確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方面的依據及判斷，包括其識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的依據(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吾等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的憑證來確定是否需要就其中所載第(I)及(II)分節所述的事項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任何調整。因此，吾等無法斷定其他資料在這些事項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以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替代方法。

治理層須負責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2022年8月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79,576	64,221
銷售成本	9	(73,191)	(66,803)
毛利／(毛損)		6,385	(2,582)
其他收入	6	1,543	2,341
其他收益	7	67	—
交易產生的虧損	8	—	(4,420)
行政開支	9	(8,605)	(11,032)
經營虧損		(610)	(15,693)
財務收入		8	22
財務成本		(409)	(403)
財務成本淨額	12	(401)	(3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11)	(16,0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07)	12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18)	(15,949)
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4)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4)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22)	(15,94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每股新加坡分表示)	14	(0.11)	(1.75)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16	2,642
使用權資產	17	582	848
		2,598	3,49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	1,41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7	—
合約資產	19	32,572	29,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9,937	11,6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1,827	1,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651	17,070
		55,004	60,853
資產總值		57,602	64,343
權益			
股本	23	1,829	1,829
股份溢價		29,730	29,730
虧絀		(19,209)	(18,087)
權益總額		12,350	13,4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2,583	3,583
租賃負債	17	365	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3	11
		2,961	4,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1,686	35,445
合約負債	19	116	278
算定損害賠償撥備	27	898	—
借款	24	9,319	10,480
租賃負債	17	268	2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	213
		42,291	46,697
負債總額		45,252	50,8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602	64,343

第79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8月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Chua Boon Par
董事

陳明輝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	—	1,500	—	10,909	12,409
年內虧損	—	—	—	—	(15,949)	(15,9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949)	(15,949)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14,547	(14,547)	—	—	—
股份資本化	1,372	(1,372)	—	—	—	—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股份 (見附註23)	457	22,411	—	—	—	22,868
股份發行開支	—	(5,856)	—	—	—	(5,856)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1,829	29,730	(14,547)	—	—	17,01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829	29,730	(13,047)	—	(5,040)	13,472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1,829	29,730	(13,047)	—	(5,040)	13,472
年內虧損	—	—	—	—	(1,118)	(1,1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	—	(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	(1,118)	(1,122)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829	29,730	(13,047)	(4)	(6,158)	12,350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股本、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 (「Ngai Chin」)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芊榮有限公司(「芊榮」)的股份之間的差額。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11)	(16,074)
經調整：			
壞賬撇銷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693	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b)	316	2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	—
算定損害賠償撥備	27	898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6	4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4	22
交易產生的虧損	8	—	4,420
財務收入	12	(8)	(22)
財務成本	12	409	4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16	(10,335)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		(3,753)	(1,285)
— 合約負債		(162)	2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0	(3,396)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9)	(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8)	12,33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4,616)	(2,433)
已收利息		8	22
已付所得稅		(333)	(1,4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1)	(3,8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8	1,48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57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付款	18	—	(1,418)
交易有關的預付款項	20(ii)(a) 至(f)	—	(4,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3	(6,7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4,662	35,421
償還借款	(26,823)	(26,681)
支付租賃負債	(278)	(174)
已付財務成本	(409)	(403)
支付上市開支	—	(5,977)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	22,8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48)	25,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16)	14,4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70	2,62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1	17,070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於2019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

本公司為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終極環球」)的附屬公司，終極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終極環球由盧立洲先生(「盧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Chua先生」)、陳明輝先生(「陳先生」)、梁偉杰先生(「梁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吳先生」)(統稱「最終股東」)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Ngai Chin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提供室內裝修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0年5月7日起生效(「上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除另有載明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1.2 集團重組

誠如下文所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室內裝修服務業務(「主要業務」)由Ngai Chin執行。Ngai Chin由最終股東控制及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2018年7月27日，芊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9年1月18日，芊榮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b) 於2019年1月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初始股份已轉讓予終極環球，終極環球為一間於2018年11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最終股東按最終股東各自於Ngai Chin持有的實際權益比例擁有。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集團重組(續)

- (c) 於2020年3月30日，最終股東、芊榮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最終股東轉讓彼等於Ngai Chin的全部股權予芊榮，本公司代價為(i)向終極環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終極環球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上述重組完成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際權益在附註3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要求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中披露的事項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3披露。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i)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 ²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2.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換算及結餘

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產生的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彼等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餘值)計算。就樓宇及翻新而言，較短的租賃期限如下：

樓宇	12年
翻新	7至10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6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與賬面值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進行減值撥回。

自最後確認減值虧損後，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才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應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所計量者。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內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規定了三種後續計量類別。本集團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組合，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因此，該等金融資產組合在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2.7。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面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2.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時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借款(續)

當合約註明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並無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金融租賃的融資費用及由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其被視為對利息成本的調整)。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與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2.14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於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的基礎上向諸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類似的單獨實體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一旦支付供款，則本集團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支付責任。本集團於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截至報告期末止已估計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在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因有償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乃確認為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多項類似責任，於確定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時，其可能性透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責任(其存在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有償合約

根據有償合約產生的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根據合約為符合該合約下之責任而不可避免產生之成本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效益時，則視為存在有償合約。

2.16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符合以下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則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益確認(續)

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會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如下所述。

(a) 建築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專營室內裝修工程，包括新建商業物業及現有商業空間所涉及改進及／或改造及／或拆卸工程，以及小型工程，例如不涉及結構改動的室內改建、維修及保養工程。

本集團須識別合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乃合約中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承諾。一般而言，室內裝修建築合約將提供重要的綜合服務，合約中的貨品及服務將高度依賴於其他貨品或服務或與其他貨品或服務高度整合。因此，建築合約的不同要素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建築工程不具備獨特性，本集團將所有建築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本集團於本集團履約而客戶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的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本集團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組成部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履約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融資目的。本集團並不評估與客戶之安排是否存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按向客戶提供及轉讓服務期間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合約收益按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即基於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計預算成本的比例計算)。

作出該等估計時，已考慮本集團就延遲竣工蒙受合約罰款或算定損害賠償的可能性，因此收益僅按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將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方予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被視作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益將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時，將該等金額計入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益確認(續)

(a) 建築合約的收益(續)

倘於任何時間，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將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15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倘實體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益方法將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建築合約中概無退貨及退款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已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應收質保金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應收質保金按與未完成合約有關的部分分類為合約資產。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包括建築合約之變更訂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益確認(續)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2.17 租賃

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一塊土地、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如適用)的淨現值：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e)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修復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租賃(續)

土地	12年
辦公室	2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5至7年

對於租賃年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含有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相關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2.18 股息分派

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倘適用)，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前建議或宣派股息披露為不調整事項，且於報告期末不確認為負債。

2.19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助將以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20 關聯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則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本集團身為個人的關聯方的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多方受限於共同控制，彼此亦被視為關聯方。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中說明)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建築工程合約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全履行建築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個別合約按輸入法計量，而有關進度乃根據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時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合約資產或負債乃由所產生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或負債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估計建築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的條款而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層按涉及的主要分包商或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估計的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

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總收益及成本計，合約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這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1,418,000新加坡元(2021年：零)，乃使用詳述於附註30.3的估值技術釐定。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亦於每個報告期末考慮行業、其他類似市場及其他現行市場狀況。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還款記錄/或逾期狀況後，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已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將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則除外。

合約資產與未出賬單的收益及應收保固金有關，且就同類型合約而言與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點。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約數。

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客戶之過往觀察違約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及新加坡(貨品及服務銷售之所在地)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對手方未能於逾期9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當別論。

於每個報告期末，過往觀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明朗因素，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極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0、19及30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8,799,000新加坡元(2020年：9,715,000新加坡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89,000新加坡元(2020年：23,000新加坡元))及32,572,000新加坡元(2020年：29,132,000新加坡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41,000新加坡元(2020年：27,000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設立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釐定，而其相關公司資產已予分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受限於更大不確定性，原因為COVID-19疫情發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

於2021年12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2,016,000新加坡元及582,000新加坡元(2020年：2,642,000新加坡元及848,000新加坡元)，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收益	79,576	64,221
收益確認的時間：一段時間內	79,576	64,221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截至年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分攤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 建築合約		
於一年內確認	28,665	33,769
於一至兩年內確認	7,023	7,023
	35,688	40,792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可於上文所述的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重大撥回很大可能會發生的可變代價。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室內裝修服務。於年內確認的收益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分析。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基於附註2所載的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有一項單一經營分部但並無個別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新加坡(居住國)及馬來西亞。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基於新加坡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居住國)	79,576	64,221	2,448	3,372
馬來西亞	—	—	150	118
	79,576	64,221	2,598	3,490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4.0%及47.7%(2020年：約14.1%及49.9%)。

於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11,161	不適用 ¹
客戶B	8,237	不適用 ¹
客戶C	8,143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9,053
	27,541	9,053

附註1：來自客戶的相應收益佔本集團各財政年度內收益總額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543	2,336
其他	—	5
	1,543	2,341

附註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加薪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獲得政府補助10,000新加坡元(2020年：51,000新加坡元)並確認為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獲得一系列政府補助以抗擊COVID-19，金額達1,533,000新加坡元(2020年：2,285,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成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

7 其他收益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7	—

8 交易產生的虧損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交易產生的虧損(附註20(ii)(a)至(e))	—	4,420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分包商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53,781	50,766
使用的材料成本	7,976	7,7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4,549	11,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6)	693	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316	208
壞賬撇銷	—	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6	4
合約資產減值	314	22
保險開支	272	279
租金開支	541	357
水電費	292	192
維修及保養	888	74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96	499
上市開支	—	1,442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上市開支)	789	1,775
外匯差額淨額	22	483
其他	801	776
	81,796	77,835
下列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73,191	66,803
行政開支	8,605	11,032
	81,796	77,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3,563	11,169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599	587
其他僱員福利	387	118
	14,549	11,87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0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1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兩名(2020年：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54	502
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	24	29
	478	531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2021年	2020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各年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	74	216	9	10	13	322
陳明輝先生	42	209	9	10	14	284
梁偉杰先生	42	203	9	9	14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成先生	41	—	—	—	—	41
倪順發先生	41	—	—	—	—	41
黃向明先生	41	—	—	—	—	41
	281	628	27	29	41	1,006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先生	63	252	9	50	16	390
陳明輝先生	35	241	9	—	15	300
梁偉杰先生	35	237	9	—	15	29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a)						
謝國成先生	28	—	—	—	—	28
倪順發先生	28	—	—	—	—	28
黃向明先生	28	—	—	—	—	28
	217	730	27	50	46	1,070

附註a：於2020年3月30日，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概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本公司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財務成本淨額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費用	(12)	(10)
履約保函保證	(117)	(68)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29)	(27)
借款	(91)	(110)
貿易融資(附註20(i))	(160)	(188)
	(409)	(403)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	8	22
財務成本淨額	(401)	(381)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的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2020年：17%)的稅率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已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020年：24%)的稅率計提。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新加坡所得稅	117	(154)
— 馬來西亞所得稅	(12)	—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25)	105	(154)
	2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	(1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11)	(16,074)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2020年：17%)	(172)	(2,73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9	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1	1,505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11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93)	1,365
過往年度稅項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5	(154)
其他	—	(6)
	107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虧損(千新加坡元)	(1,118)	(15,94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913,251
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分)	(0.11)	(1.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50,000,000股(即緊隨附註23所詳述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被視為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13,251,366股，乃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發售後(詳見附註23)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50,000,000股，加上上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自本報告期末後亦不擬派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翻新	廠房 及設備	汽車	傢俬 及裝置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57	46	451	277	11	2,642
添置	—	4	71	—	—	75
出售	—	—	(8)	—	—	(8)
折舊	(446)	(3)	(164)	(75)	(5)	(693)
匯兌差額	—	(1)	1	—	—	—
年末賬面淨值	1,411	46	351	202	6	2,01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460	522	1,620	784	107	8,493
累計折舊	(4,049)	(476)	(1,269)	(582)	(101)	(6,477)
賬面淨值	1,411	46	351	202	6	2,0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3	—	342	83	10	2,738
添置	—	50	279	238	6	573
出售	—	—	(3)	—	—	(3)
折舊	(446)	(4)	(167)	(44)	(5)	(666)
年末賬面淨值	1,857	46	451	277	11	2,64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460	519	1,558	784	107	8,428
累計折舊	(3,603)	(473)	(1,107)	(507)	(96)	(5,786)
賬面淨值	1,857	46	451	277	11	2,64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樓宇已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函保證及貿易融資抵押予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408	393
行政開支	285	273
	693	666

1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	213	275
樓宇	162	254
廠房及設備	64	114
汽車	143	205
使用權資產總額	582	848
租賃負債		
流動	268	281
非流動	365	580
租賃負債總額	633	861

17 租賃(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51,000新加坡元(2020年：319,000新加坡元)。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	62	65
樓宇	141	30
廠房及設備	51	52
汽車	62	61
	316	208
利息開支	29	2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541	357
	570	3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07,000新加坡元(2020年：201,000新加坡元)。

(c) 可變租賃付款

土地租賃包含可變付款條款，租金根據市場租金率進行年度修訂。取決於指數或租金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租金率計量，當存在變動反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出現變動時，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僅在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時(即對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才能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的租賃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租金調整減少9,000新加坡元(2021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1,418	—
收購	—	1,418
年內公平值變動	67	—
出售	(1,485)	—
財政年度末	—	1,418

於2020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初始投資成本為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18,000新加坡元)的非上市權益股份，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證券經紀公司所提供之報表而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獲歸類為第3層。本集團使用的第3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附註30.3中披露。

本集團要求於2021年3月1日終止投資協議，8,689,000港元(相當於約1,485,000新加坡元)之款項(包括投資成本及389,000港元(相當於約67,000新加坡元)之持有溢利)及預付資產管理費310,000港元(相當於約53,000新加坡元)之餘下結餘(見附註20(ii))連同存置於投資協議載列之指定經紀賬戶的款項622,000港元(相當於約106,000新加坡元)(見附註20(ii))於2021年7月退還本集團。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32,913	29,159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341)	(27)
	32,572	29,132
合約負債	(116)	(278)
	32,456	28,854
合約資產變動(扣除虧損撥備)：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29,132	27,869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78,601	64,102
年內進度款項	(74,847)	(62,817)
合約資產減值	(314)	(22)
年末	32,572	29,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278	—
客戶供款	813	397
提供項目工程後確認的收益	(975)	(119)
年末	116	278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室內裝修服務但並未到期開出賬單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本集團日後於各報告日期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後方為有效。合約資產於以下情況產生：(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已完成相關服務，但有待客戶核證；及(ii)客戶保留若干應付本集團款項為質保金，以確保於相關工程完成後一般12個月(即保修期)內妥為履約。任何於之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將於到期開出賬單及向客戶開出發票時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客戶及/或本集團項目專業顧問核證進度索款以及本集團開出賬單後，合約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質保金(即本集團客戶持有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約為4,253,000新加坡元(2020年：3,601,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客戶可根據合約條款保留每筆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包括進度付款)若干百分比為質保金。質保金一般相等於已完成工程價值的2.5%至10.0%及最多為合約總額的5.0%。一般而言，一半質保金將於項目移交後發還及餘下金額將於為期約12個月的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自客戶發出竣工證書日期起計。因此，於報告年末的應收質保金金額取決於項目完成進度及保修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根據合約訂明的進度付款安排已預先向客戶收取代價的項目工程的責任。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一般受以下因素影響：(i)手頭項目數目、價值及階段；(ii)臨近各報告年末本集團已完成的工程量(經參考項目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及總計預算成本)；(iii)核證申請收取進度付款以開出賬單的時間(各期間可能有所不同)；(iv)本集團客戶或項目的專業顧問核證的工程量及(v)本集團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持有並仍未發還的質保金金額。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1(b)。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88	9,7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9)	(2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i)	8,799	9,715
預付款項(附註ii)	189	611
按金	928	746
存置於經紀賬戶之款項	—	1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1	467
	1,138	1,930
總計	9,937	11,645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466,000新加坡元(2021年：零)之應收金額乃與就業支持計劃應收款項有關，該計劃獲新加坡政府批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65日的信貸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3,422	8,720
31至60日	3,068	403
61至90日	2,097	376
90日以上	401	239
	8,988	9,738

(a) 已轉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具有完全追索權之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銀行以換取約80%現金，並禁止出售或抵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仍保留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資產。在保理協議下的還款金額列示為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取的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因此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已轉讓應收款項	—	7,948
相關貿易融資借款(附註24)	—	6,359

(b)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虧損撥備按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撥備金額為166,000新加坡元(2020年：4,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風險承擔(續)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個別基準為每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參考其相關結算記錄享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1(b)。

(ii) 預付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服務協議」)，且本公司董事表示，該等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為諮詢公司或顧問公司。彼等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無關。服務協議與以下服務有關：

- (a) 自2020年5月起為期38個月，就財務及業務事項以及內部控制事項提供金額分別為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738,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49,000新加坡元)的諮詢服務；
- (b) 提供1,8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4,000新加坡元)的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 (c) 就重組及收購提供6,250,000港元(相當於約1,143,000新加坡元)的獨家供應商服務；
- (d) 提供1,8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4,000新加坡元)關於每週財經電視節目的廣告及贊助服務以及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16,000新加坡元)的報紙刊登服務；
- (e) 提供7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6,000新加坡元)的公共關係及通信服務；
- (f) 自2020年6月起，提供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9,000新加坡元)為期兩年的投資諮詢服務及律師服務；及
- (g) 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18,000新加坡元)非上市投資的資產管理費為558,000港元(相當於約95,000新加坡元)，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其中的62,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新加坡元)於損益內確認，以及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屬可收回，496,000港元(相當於約85,000新加坡元)錄為預付款項。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 預付款項(續)

上述(a)項至(f)項統稱為「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當中大部分由本公司於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前一個月或之後訂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與(i)本集團新加坡普通業務以外業務及／或營運的擴張以及(ii)透過投資增加閒置資金回報有關，該等交易與本集團擴大業務及營運的計劃一致，亦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額外現金。

然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a)至(e)項已確認虧損(「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約24,250,000港元(相當於約4,420,000新加坡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屬無法收回，故已全數撇減該等預付款項之賬面值。

就上述(f)項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9,000新加坡元)的已付款項錄為預付款項(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預付開支)，其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屬可收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該協議並要求退款，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9,000新加坡元)之款項已於2021年6月及7月退還予本集團。

就上述(g)項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有關投資協議。經扣除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即該資產變現日期)於損益內確認之資產管理費後，餘下預付資產管理費為310,000港元(相當於約53,000新加坡元)，連同存置於經紀賬戶之款項(其計入其他應收款項)622,000港元(相當於約106,000新加坡元)於2021年7月退還予本集團。

2021年3月23日，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解決前任核數師所提出的問題(「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調查公司」)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公司已於2021年4月30日獲委任。

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2年1月21日收到由調查公司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初步調查報告」)。初步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和本公司對初步調查報告內容的看法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公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 預付款項(續)

經過一番考慮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進行進一步調查。2022年3月2日，調查公司被委託對有關問題進行補充獨立調查。2022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調查公司於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補充調查報告」)，有關問題的進一步調查結果和結論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補充調查報告的內容，認為初步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已經充分解決有關問題。

就上文(a)項而言，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包括撇銷向一名服務供應商支付有關從2020年5月起為期38個月內就財務及業務事項及內部控制事項提供的諮詢服務之預付款項，有關金額分別為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738,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49,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預付款項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全撇減。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擴展已被擱置，本公司決定不再需要由有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已致函服務供應商要求終止協議，並要求分別退還8,550,000港元和2,700,000港元。然而，有關服務供應商拒絕本公司終止協議和退款的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並無被確認為資產，因為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而且該金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全確認為並計入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應影響，因此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諮詢服務的金額，在2021年12月31日亦無確認未動用的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

就上文(e)項而言，提供公共關係及通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已提供財經公共關係服務，並進一步與本公司協定，由於COVID-19疫情肆虐，應押後安排舉行上市儀式及上市晚宴，而本公司將負責上市儀式及上市晚宴舉行時的所有額外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相關金額亦已完全確認為並計入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應影響，因此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服務的金額，在2021年12月31日亦無確認未動用的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 預付款項(續)

服務協議的最新現況亦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中載列。在致函服務供應商尋求延長服務期限或終止服務並退還部分服務費或要求提供已完成工作的證明後，本公司曾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通過對服務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及／或與其展開磋商而採取補救措施。然而，經考慮提供予本公司的法律意見，並自行對法律訴訟的成功的可能性和對成本的影響進行評估後，本公司決定不對其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董事決定在不影響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展開磋商，探討局部還款的可能性。

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流動	1,827	1,588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已抵押定期存款	0.2%	1.3%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已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函保證而抵押予銀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10,646	17,066
手頭現金	5	4
	10,651	17,070

2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7日通過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配售225,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99	—
股份資本化(附註(b))	749,999,900	1,37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50,000,000	457
於2020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829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向最終股東收購Ngai Chi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結算上述代價時，本公司按最終股東的指示向終極環球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完成上述收購後，Ngai Chi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使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其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9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額繳足進行配發的全部749,999,900股股份(與當時全部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款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銀行的貿易融資		
— 貿易應收款項	—	6,359
— 貿易應付款項	8,319	3,121
銀行貸款	3,583	4,583
	11,902	14,063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 一年內	1,000	1,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000	1,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583	2,583
	3,583	4,583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 一年內	8,319	9,480
	8,319	9,480
借款總額	11,902	14,06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319)	(10,48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2,583	3,583

* 到期金額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24 借款(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末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浮動利率		
— 貿易融資	2.04%–2.52%	2.23%–3.79%
— 銀行貸款	—	3.23%–4.84%
固定利率		
— 銀行貸款	2.25%	2.25%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為27,000,000新加坡元(2020年：27,000,000新加坡元)，其中22,000,000新加坡元(2020年：22,000,000新加坡元)來自貿易融資及特定墊款融資以及5,000,000新加坡元(2020年：5,0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融資。

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義務於相關銀行進行結算後依法終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未提取借款融資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浮息		
— 一年內屆滿	13,681	12,520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屆滿的融資乃須接受年度審閱的融資。安排其他融資主要為協助本集團的建議拓展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累計稅項折舊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11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減(附註13)	2	4
年末	13	11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051,000新加坡元(2020年：7,682,000新加坡元)，而資本撥備為零(2020年：348,000新加坡元)，其可予以無限結轉並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符合相關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的若干法定規定。

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並無就未獲確認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43	14,104
應計項目成本	22,143	17,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1,034	2,004
— 應繳貨品及服務稅	230	940
— 累計未動用假期	232	—
— 遞延收入	—	561
— 其他	4	—
	31,686	35,445

計入項目成本的應計款項為2,739,000新加坡元(2020年：2,921,000新加坡元)的應付質保金。應付分包商質保金為免息及於保修期屆滿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支付。

以下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3,537	5,826
31至60日	1,826	2,776
61至90日	1,178	1,692
90日以上	1,502	3,810
	8,043	14,104

於2021年12月31日，自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2020年：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部分以新加坡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算定損害賠償撥備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算定損害賠償撥備	898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項目延遲完工，本集團已為該項目作出算定損害賠償撥備898,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結清客戶提出的撥備索償。

28 承擔

短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向第三方租賃土地。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就土地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25	422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748	11,0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1	17,0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27	1,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18
總計	22,226	31,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24	34,505
— 借款	11,902	14,063
租賃負債	633	861
總計	43,759	49,429

30 財務風險管理

30.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管理層會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並制訂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除可賺取些微利息收入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借款。以浮息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由以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

倘浮息借款之利率波動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受到132,000新加坡元(2020年：201,000新加坡元)的影響。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長期策略而言，本集團就於經營建築業的被投資方購買並無報價的股本證券，該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類為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之未報價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由於敏感度分析並未提供額外資料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有關投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出售。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信貸風險來自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往來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倘客戶獲獨立評級，則使用該等評級。否則，倘並無獨立評級，風險控制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根據董事會設立的限額基於內部或外部評級而設。部門管理層定期監察客戶的信用限額合規情況。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四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與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惟已識別減值虧損甚微。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優良信貸評級的受監管銀行。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履約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 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12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部分履約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 因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 而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無法履約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 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 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而有關金融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履約	—無信貸減值	6,490	9,122
		部分履約	—無信貸減值	2,097	382
		無法履約	—信貸減值	401	234
				8,988	9,73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9	1,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27	1,588
銀行結餘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651	17,070
合約資產					
	19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履約	—無信貸減值	29,014	29,159
		部分履約	—無信貸減值	1,942	—
		無法履約	—信貸減值	1,957	—
				32,913	29,159

附註：

- (i) 為進行內部信貸評估，本集團根據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和債務人的歷史結算記錄，以及不需要付出太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且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ii)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0.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有關資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截至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的撥備矩陣評估。

2021年12月31日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千新加坡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履約	0.5%	6,490	29,014	101	92
部分履約	2.1%	2,097	1,942	74	11
無法履約	10.7%	401	1,957	14	238
		8,988	32,913	189	341
於2020年12月31日					
履約	0.1%	9,122	29,159	9	27
部分履約	0.3%	382	—	1	—
無法履約	5.6%	234	—	13	—
		9,738	29,159	23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計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有關分類，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經更新。合約資產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合理近似合約資產虧損率。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更多金融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本年度提高預期虧損率，乃因疫情長期持續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更高。

減值虧損變動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	7	19	5	—	5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	—	4	22	—	22
轉撥至信貸減值	(6)	6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0	13	23	27	—	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6	—	166	314	—	314
轉撥至信貸減值	(1)	1	—	(238)	238	—
於2021年12月31日	175	14	189	103	238	341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方法，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幅。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概率，並於各報告期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資產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比較，及當利息及／或本金付款逾期30日時，其會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義務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及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變動。

概無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逾期及／或減值。根據該基準，本集團按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將彼等的違約風險釐定為低。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糾紛或逾期金額(如有)。根據其債務人的過往可收回經驗及信譽，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當對方手未能於90日內支付到期的合約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以及逾期超過90日無法進行合約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及持續經營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貸款人之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118,000新加坡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651,000新加坡元，而本集團之借款約為11,902,000新加坡元，其中9,319,000新加坡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筆4,941,000新加坡元現金流出淨額用於經營活動。鑑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
- (ii) 與相關貸款人磋商以於現有借款到期時重續及延長，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有約13,681,000新加坡元未動用銀行融資(詳情見附註24)作為備用融資，以支付到期後的即時債項；
- (iii)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及持續經營的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編製及分析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可用貸款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保持足夠的現金及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附註24)以履行到期責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資產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包括未動用借款融資(附註24)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透過考慮履行該等責任須達致的流動資產水平預測現金流量、監控流動資金比率及制定債務融資計劃。

下表為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年期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配至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1,224	—	—	—	31,224
借款	2.25%	8,338	1,068	1,046	1,610	—	12,062
租賃負債	3.54%	—	289	189	204	—	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4,505	—	—	—	34,505
借款	2.25%	9,530	1,091	1,068	2,655	—	14,344
租賃負債	3.54%	—	280	261	347	2	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及持續經營的編製基準(續)

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0.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與業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指借款加租賃負債，而總資本則按合併資本加(累計虧損)/保留盈利計算。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	11,902	14,063
租賃負債	633	861
債務總額	12,535	14,924
總權益	12,350	13,472
資產負債比率	101.5%	110.8%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30.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及列賬且按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的資產：

	第1層 千新加坡元	第2層 千新加坡元	第3層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1,418	1,418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撥入及撥出公平值層級。

第1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於年內，第1層至第3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間並無轉移。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見附註18。

本公司董事經參照證券經紀公司提供的聲明釐定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獲分類為第3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節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725	5,323	6,048
可變租金調整	(9)	—	(9)
新租賃添置	319	—	319
提款	—	35,421	35,421
本金還款	(174)	(26,681)	(26,855)
已付銀行費用	—	(10)	(10)
已付履約保函保證費用	—	(68)	(68)
已付利息	(27)	(298)	(325)
應計財務成本	27	376	403
於2020年12月31日	861	14,063	14,924
新租賃添置	51	—	51
提款	—	24,662	24,662
本金還款	(278)	(26,823)	(27,101)
已付銀行費用	—	(12)	(12)
已付履約保函保證費用	—	(117)	(117)
已付利息	(29)	(251)	(280)
應計財務成本	29	380	409
匯兌差額	(1)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633	11,902	12,535

32 履約保函

若干項目要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由新加坡持牌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一般為合約價值5.0%至10.0%)，其有效期至缺陷責任期屆滿。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的期限通常涵蓋項目的合約期及與缺陷責任期相應的額外期間。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10,264,000新加坡元(2020年：5,411,000新加坡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的擔保。如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有責任向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乃根據附註16、21及24所載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強制執行由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2020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證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33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乃於兩個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盧立洲	本公司股東
盧立發	本公司股東
盧立喜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Chua Boon Par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
陳明輝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
梁偉杰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
吳富華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概無與本集團外的關聯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

(a) 主要管理層的薪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董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收到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薪金(附註11(a))	883	986
其他關聯方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771	879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47	59
	1,701	1,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經營／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或註冊／ 繳足資本	於12月31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2021年	2020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芊榮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7月27日	1美元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	建設、室內裝修 及翻新，包括 製造及供應傢 俬及裝置	新加坡	1986年6月30日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Ngai Chin Construction Sdn. Bhd.	製造及供應傢俬 及裝置	馬來西亞	2020年7月9日	400,000令吉	100%	100%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28	12,000
		10,528	12,000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		76	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334
		401	757
資產總值		10,929	12,7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829	1,829
股份溢價		29,730	29,730
累計虧損		(21,093)	(20,182)
總權益		10,466	11,37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63	1,380
負債總額		463	1,3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929	12,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	(3,109)	(3,109)
年內虧損	—	(17,073)	(17,07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7,073)	(17,073)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14,547	—	14,547
股份資本化	(1,372)	—	(1,372)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股份(見附註23)	22,411	—	22,411
股份發行開支	(5,856)	—	(5,856)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29,730	—	29,73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29,730	(20,182)	9,548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9,730	(20,182)	9,548
期內虧損	—	(911)	(9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911)	(911)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29,730	(21,093)	8,637

36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79,576	64,221	76,659	81,167	71,776
銷售成本	(73,191)	(66,803)	(60,440)	(65,820)	(56,507)
毛利／(毛損)	6,385	(2,582)	16,219	15,347	15,269
其他收入	1,543	2,341	21	51	76
其他收益	67	—	5	8	—
行政開支	(8,605)	(15,452)	(9,803)	(7,487)	(6,183)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01)	(381)	(361)	115	8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1)	(16,074)	6,081	8,034	9,2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	125	(1,443)	(1,594)	(1,316)
年內(虧損)／溢利	(1,118)	(15,949)	4,638	6,440	7,926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98	3,490	3,484	4,064	4,856
流動資產	55,004	60,853	40,990	37,003	54,231
資產總值	57,602	64,343	44,474	41,067	59,087
非流動負債	2,961	4,174	589	671	701
流動負債	42,291	46,697	31,476	32,625	47,409
負債總額	45,252	50,871	32,065	33,296	48,110
權益總額	12,350	13,472	12,409	7,771	10,977